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向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议案》；2019年6月2日，王健先生向公司提交《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D005）、于2019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19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二）》。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董子文化街弘义街17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会议由独立董事董运彦主持（因公司原董事长孙俊先生出差外地，无法现场主持股东大

会，经公司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董运彦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7,768,4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4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143,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8,625,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6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8,625,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8,625,3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644%。

经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九项议案：

-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 《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经办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交付表决的九项议案中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其中有五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分别对议项（4）、（6）、（7）、（8）、（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项

(8)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项(9)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项议案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四项议案不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茜茹 律师

邵恒宇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